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 206.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该报酬公允合理。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3、关于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资金支持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作为担保向关联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是根据公司因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经营发展。

（2）鉴于关联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 Inesa

UK Limited、Feilo Malta Limited 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梁 荣 庆

伍 爱 群

李 军

温 其 东

2021 年 3 月 19 日